

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保護政策

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

本公司為落實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確保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特制定本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」(以下簡稱「本政策」)以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最高指導方針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公司所有員工、客戶、供應商、承包商、外部顧問等協力廠商所屬人員，皆為本政策所涵蓋之對象。

第三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個人資料(下簡稱「個資」)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個資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，以修訂後之定義及範圍為準。
- 二、敏感性個資：指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資。
- 三、當事人：指個資之本人。
- 四、其餘用詞定義參見個資法第二條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管理

- 一、對於個資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法令相關規定及誠實信用原則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二、本公司所蒐集、利用、處理之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個資、客戶或客戶員工個資、供應鏈廠商或其員工個資等；蒐集、利用、處理之個資種類以一般性個資為主，非營運或法規所必要，本公司不蒐集敏感性個資。
- 三、為尊重當事人對其個資之法定權利，如需執行國際傳輸，本公司以機密性處理個資，並應在合法、適當、充分保護之狀況下實施。
- 四、如有委託第三方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資時，應適當監督受委託者，並確認其採取之個資管理規範及制度，符合法令與本政策之規定。
- 五、本公司管理處為個資保護之主責單位，建立個資維護管理制度；公司內部各作業流程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由權責單位確保遵守相關規定。

適用對象	權責單位
本公司員工	管理處、安全衛生處、財務處
客戶	煤化學業務處、碳材料業務處、財務處、管理處
供應商	煤化學業務處、財務處、管理處
承包商	煤化學生產工廠、碳材料生產工廠、安全衛生處、財務處、管理處
其他	其他未歸類者，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管理

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

- 一、本公司對於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資，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，以防止個資被竊取、竄改、損毀、滅失或洩漏。為確保個資之安全與正確，並應定期檢視資料檔案系統之安全維護。
- 二、為維護所保存個資之安全，本公司應依執行業務之必要，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資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，並應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。

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紀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

- 一、對於依法所定之個資管理制度與安全維護措施之實際施行情況，各權責單位應留存紀錄資料或相關證據。
- 二、本公司為持續改善個資安全維護，管理處應檢視、修訂個資保護事項。

第七條 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

為防止個資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各權責單位應依法辦理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事項。

第八條 通報機制

個資之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，依本公司相關應變處理程序處理。

第九條 教育訓練

- 一、為確保本公司對個資之管理皆符合現行法律規定，本公司將定期針對所有人員進行個資保護及管理之訓練，並留存訓練紀錄。
- 二、本公司任何人員如有違反本政策，將依內部人事管理規章、員工獎懲辦法進行相關懲處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法送辦。

第十條 申訴與舉報

如有發生可能導致本人權益受損的個資事故或情況，以及發現可能有違反本政策之情事時，本公司之員工、外部單位或自然人，皆可透過本公司之申訴管道線申訴或舉報，本公司將嚴格保護舉報人之相關資訊，以維護舉報人之權益。

第十一條 施行

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並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公司針對「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宣導」，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的量化投入成果與管理績效指標如下：

■ 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宣導

114年度管理處辦理1小時教育訓練課程，完成訓練的員工人數共計335人，訓練時數為335小時，受訓人數占全體員工的比例為100%。

■ 內部管理與技術防護

每年進行1次資料存取權限盤點作業。

■ 事件回應與風險管理

114年度發生0起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事件。